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9号文注册募集。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8日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6室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8073639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0-16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9日，即该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表决，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6室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8073639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0-1618

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四），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见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2年12月11日 17:00以后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无效表决。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如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2年11月9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网址：http://www.post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附件一：《关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综合市场同类产品的费率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增设E类基金份额，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做出相应修改，更新后的法律文件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

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事宜。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附件二：

关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方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方案

（一）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具体方案如下：

目前，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或数量，分别设置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B类和C类不开放认购和申购业务，只开放赎回业务。投资人在进行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时使用同一个基金代码，但是三类基金份额在信息披露等场合可以使用不同的代码和简称，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次拟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份额保持不变。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B类、C类和E类四类基金份额。

新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收取固定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不随持有时间或持有数量升级或降级为其他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现有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1、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项目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单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N为持有时间）；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数量（M为持有的份额数）	N<7日且M<10万份	7日≤N<14日或10万份≤M<50万份	N≥14日或M≥50万份	—
管理费（年费率）	0.30%	0.25%	0.20%	0.30%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11%	0.06%	0.01%	0.25%
托管费（年费率）	0.05%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渠道。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本基金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本基金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具体如下表所示，本基金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具体方案以及《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一并修订。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0.11%，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计算方法如下：……

三、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中"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约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此，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而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3、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四、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为防范本次会议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会议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为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做充分准备。

附件三：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1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11月8日起，增加博时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博时财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博时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医药100；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博时财富营业网点或通过博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博时财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博时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博时财富各营业网点或博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博时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博时财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博时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博时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博时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博时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博时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博时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博时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最低1折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1月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博时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博时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博时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博时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博时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1月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7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人：谭如雁
联系电话：400-651-1717
传真：022-2386151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客服热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0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之"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4）"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7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人：谭如雁
联系电话：400-651-1717
传真：022-2386151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电话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17:00。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电话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电话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电话方式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电话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电话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12月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2年12月7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电话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电话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联系人：谭如雁
联系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联系人：赵蓉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二：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2月1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关于赎回选择期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不少于3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仅开放基金份额赎回，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均已停止办理。选择期期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进入清算程序。

（3）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根据安排尽快进入清算程序，具体以届时公告时间为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1）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设置的赎回选择期内仍可以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如果在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之前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赎回情况。